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国资发〔2016〕35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 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试行办法》已经 2016 年 9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 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科教副产品的管理，规范处置行为，促进科研、教学、推广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13〕38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教副产品是指利用国家财政经费（包括横向课题经费）从事教学、科研、推广活动，产生的除了完成科研（项目合同或课题任务书规定的）任务以外的具有经济价值（可以作为商品出售）的有形产品。如在农作物育种、动植物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、动植物病虫害防治、动物改良繁育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动植物产品（如植物的果实、根、茎；动物的肉蛋奶；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的化肥、农药等）及农林副产品和机械加工技术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等。

第三条 科教副产品属于国有资产，所有权归学校所有；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体制，学校授权各学院（系、所）代为管理（其中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由科技推广处负责管理），各学院系

(所)、直(附)属单位和科技推广处是科教副产品管理的责任主体。

第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建立科教副产品资金台账,各学院(系、所)须建立科教副产品实物台账。课题组(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)应设置科教副产品出入库台账,据实反映科教副产品出入库、处置情况,完整保存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,并将其作为单位内部管理及接受检查和监督的依据。

第五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应遵循公开、及时、保质、规范的原则,不得私分或作为职工福利免费发放;处置方式可分为出售、冲抵雇工工资、地租、推广展示、科研再利用等;无论何种处置方式都需及时记录资金台账和实物台账;处置时必须向所在学院(系、所)提出申请,经学院(系、所)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处置。

第六条 各课题组(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)负责人要参照市场价格提出科教副产品处置价格,经学院(系、所)研究同意后,单批处置价值在2000以下的由课题组(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)自行处置,单批处置价值在2000以上的(含2000元)-50000元内的由学院(系、所)按照相关规定统一组织处置,单批处置价值在50000以上的(含50000元)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统一处置,课题组(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)或个人不得擅自处

置。

第七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应足额上缴学校计财处，由计财处转入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经费本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“坐收坐支”，其使用由学院（系、所）和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自行安排，可用于科研项目的申报及科教副产品的收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、租地费用、使用零工工资、自选项目研究经费和项目前期调研费用等方面开支。

第八条 各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应及时收获、加工、处置科教副产品，不得放任管理造成损失。各学院（系、所）、相关部门要明确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的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科教副产品内部控制，规范业务流程。各个责任部门之间应相互协作、相互监督。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不得私自出售科教副产品，更不得隐匿收入、设立“小金库”等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和相关部门应及时掌握本单位科教副产品的收入种类、规模，每年末将各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本年度教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及处置情况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，同时将各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及处置情况汇总审核后报国资处

备案，学校财务及纪检审等相关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，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将从严查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0月10日印发
